

曾任駐衛警察之年資，得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提敘俸級

發文機關：銓敘部

發文字號：銓敘部 85.11.15.（85） 臺審三字第1380624號函（停止適用）

發文日期：民國85年11月15日

曾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駐衛警察年資得否提敘俸級一節

，以上開年資提敘，係以曾任職務職等（薪級）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為要件，案經函准內政部警政署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八五警署人字第八一五一〇號函復略以：「查駐衛警察原係由現有警察人員調派，惟自民國六十八年訂定『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後，駐衛警察改由各駐在單位自行僱用，其薪級依上開辦法之附表規定，乃為區隔駐衛警察與警察人員不同；駐衛警察之待遇，依其僱用之職稱由駐在單位自行敘薪，故其待遇型態係自成體系，無法比照公務人員之相當職等。」由於駐衛警察之薪級無法認定與公務人員之職等相當，是以，曾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駐衛警察年資，尚無法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提敘俸級。（銓敘部 85.11.15.（85） 臺審三字第1380624號函（停止適用））

〔依銓敘部 89.2.1 2389 特三字第 1846627號函停止適用〕